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58 号），同意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优先股发行的其他申请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